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 2024-00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028.9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489,1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299,565.4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审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